

放学途中遭侵权 法律援助来维权

本报讯(记者 查嘉琪 通讯员 赵元梓)近日,谢家集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结了一起因放学途中“打闹”遭受人身损害,最终成功维权的法律援助案件。

王某某与朱某某同在某小学上学。2023年3月26日,在放学回家途中,王某某被朱某某推倒在地,经淮南新华医院诊断为右侧肘骨近端骨折伴骨骺损伤,住院治疗3天。由于伤情严重,王某某无法正常上学,只能休学在家养伤。王某某的父母也不能正常外出务工,需要在家照顾。因此,王某某家人要求朱某某及其父母赔偿医药费6000元、营养费2000元,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并产生纠纷。王某某父母自觉家庭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遂前往当地村委会寻求帮助。

2024年初,通过在村委会设立的法律援助联系点,工作人员将本案移送至谢家集区法律援助中心。谢家集区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核认为,王某某属于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且家庭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随即为其办理了法律援助申请,同时指派专业律师承办此案。

今年5月初,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为化解双方矛盾,承办律师积极参与庭后调解工作,通过释法明理,双方最终握手言和。王某某父母收到赔偿款后撤诉结案,并对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表示感谢。

筑牢安全防线 守护平安秋夜

本报讯(通讯员 程伟 董少举)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维护辖区治安稳定,9月18日晚,市公安局淮舜分局谢一派出所民警联合江淮义警在辖区重点单位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开展了一场安全防范巡查宣传活动。

在巡查企业内各重点部位的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讲经典案例等方式向广大职工群众普及了消防、禁毒、反电诈等日常安全防范知识,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为辖区治安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校园织牢安全网 娃娃上学更安心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 通讯员 王玉进)为培养师生交通安全意识,近日,凤台县顾桥镇联合县交警大队来到顾桥村中心小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现场,民警讲解了交通安全常识手册内容,叮嘱孩子们要遵守交通法规,过马路要注意观察红绿灯、走斑马线、不逆行、不在路上追逐打闹,号召孩子们争做交通安全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活动结束后,顾桥镇相关负责人来到学校食堂、宿舍、活动场所开展食品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食堂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学校消防栓是否能正常出水,灭火器是否按时更换,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本次活动提高了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为孩子们营造了一个安全放心的学习环境。

天降“网购”欠款 求助社区解决

本报讯(记者 付莉荣 通讯员 余思涵)“快快快,你们快帮我看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近日,田家庵区国庆街道金地社区的一位大爷火急火燎地走进社区,焦急地说道。社区网格员张玲玲立刻迎上去,安抚大爷坐下并询问情况。

原来,连日来,家住金地国际城的谢大爷被一件事困扰着,他先是收到了快递取件码,但因为自己从不在网上购物,所以没有理会。可是接下来,他却不停地收到某平台催促还款的信息,上面显示自己欠款228元,不知所措的他这才着急忙慌地到社区寻求帮助。

张玲玲接过谢大爷的手机,查看了购物网站

的订单信息,发现果然存在该笔订单。经了解,可能是大爷或其家人误操作开通了免密支付造成。张玲玲第一时间联系了快递驿站得知,因时间太长,快递物品不能拒收,便帮谢大爷联系了卖家,跟卖家讲清楚该笔订单为误购买。卖家同意召回物品,并表示等签收后就将货款退给谢大爷。

几天后,谢大爷收到了退款成功的通知,他又来到社区表示感谢。对此,张玲玲表示,唯有用持续的耐心、足够的细心才能服务好每一位居民。接下来,金地社区也将继续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用实际行动为居民排忧解难。

近日,田家庵区国庆街道康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国庆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急救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医护人员向大家详细介绍了急救的重要性,讲解了应急救护基本知识,并针对生活中常见问题向群众细述了心肺复苏和海姆立克急救法以及注意事项,手把手教授群众急救方法。

本报记者 付莉荣 通讯员 郑薇 摄



巾帼“领头雁”争做“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记者 孙鸿)为积极响应省、市妇联关于加强妇女法治教育、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号召,近日,潘集区妇联再发力,举办了基层妇联“领头雁”示范培训及“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班。此次培训旨在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服务意识高的妇女法律工作队伍,为切实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提供坚实支撑。

活动邀请了安徽源则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知名律师钱琦担任主讲嘉宾。钱琦律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核心,通过生动案例与法理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为现场315名妇联干部及妇女代表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法律知识讲座。其深入浅出的解读不仅增强了学员们的法律素养,更为她们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妇女权益提供了有力指导。

潘集区妇联长期以来致力于提升妇女法律素养,将普法工作作为服务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区妇联积极响应省妇联“八五”普法规划,创新开展“百千万·徽姑娘普法”系列宣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特别是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区妇联联合多方力量,成功举办了“巾帼普法乡村行”系列活动,有效扩大了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

淮南女性之声

淮南市妇女联合会 主办

“案结”不是审理的终点 “事了”才是司法的追求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高亚青)城市生活中,小区业主与物业常常要打交道,发生纠纷在所难免。9月18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曹庵人民法庭审结了一起涉及30多户业主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李某某系某小区业主,暂居外地,某天收到物业通知室内返水,当他赶回家中查看时,屋内已经全面过水,家具、地板、墙面等受潮损坏。后查明,返水原因为共用下水管道堵塞,楼上近30户污水无法排出导致。

原告李某某起诉物业要求赔偿,物业公司申请追加整栋楼业主为共同被告。至此,本案当事人数量高达31位。

由于涉及被告较多,此案在庭前材料收集、开庭传票送达、庭审组织等各环节都有一定难度,且这类案件的当事人多数存在不理解的抵触心理。这对于承办法官是一项不小的挑战,不仅要阐明

法理、坚持公平公正,还要兼顾当事人情绪,化解实质矛盾。

经过法官的多次疏导和释法明理,案件如期审结。但“案结”不是审理的终点,“事了”才是司法的追求,判决书下发以后,法官多次组织判后答疑,终于让一位位被告当事人的心结渐渐打开。

在该起案件中,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查明真相、公平审判、化解积怨、温情执行,既对纠纷进行了实质性化解,又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快速有效实现,让司法的速度与温度得到有力彰显。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